

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粤科院拓字〔2020〕108号

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支持企业核心技术创新的通知

省科学院所属各研究机构、梅州市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、落实省科学院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省科学院设立支持梅州市重点企业核心技术创新专项。本专项面向梅州市支柱及特色优势产业，支持省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院属科研机构”）通过产学研合作解决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，以及为企业研发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和新产品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技术需求征集

1.重点征集梅州市企业在生物与健康、材料与化工、资源与环

境、装备与制造、电子与信息等领域的技术需求。

2.企业技术需求包括解决企业生产、研发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的需求，以及研发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和新产品的需求。

3.企业技术需求应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或瓶颈技术，研发成果在企业的应用，应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4.每个企业限报 1 项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1.省科学院、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组成利益共同体，密切合作、精准攻关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满足企业技术需求，风险共担，收益共享。

2.研发经费由省科学院和企业共同承担，企业承担研发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为预算总额的 30%，且应先于省科学院支付到院属科研机构账户。

3.研发成果通过在企业的应用实现转化。研发成果应用和转化的收益，由省科学院、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分享。收益分享方案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。

4.省科学院支持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5.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企业填写《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征集表》(见附件 1)和《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,于 10 月 23 日前提交至梅州市科学技术局(邮箱: mzkjsfk@meizhou.gov.cn)。

2.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技术需求,组织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,建立合作关系。鼓励企业自主与院属科研机构联系对接,确定意向合作的院属科研机构。

3.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制定技术方案,编制可研报告,拟定合作协议。

4.对技术方案和可研报告进行专家评审。

5.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,由省科学院、企业和院属科研机构签署委托研发三方协议。三方合作协议应对研发项目的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费用分担、成果归属和收益分享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。

6.经批准立项的项目,由省科学院与承担项目的院属研究机构签署项目任务(合同)书。

7.项目实施过程中,进行一次中期进展检查。

8.项目完成后,由省科学院组织验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广东省科学院:

韩尚清, 020-87864221, 18649633016, hanshangqing@gdas.gd.cn

2.梅州市科学技术局：

周益铤，0753-2253412，13500121218，mzkjsfk@meizhou.gov.cn

附件：1.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征集表

2.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汇总表



2020年10月10日

附件 1

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征集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需求名称			
所属领域	☐ 电子与信息 ☐ 装备与制造 ☐ 环境与资源 ☐ 生物与健康 ☐ 材料与化工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_____		
需求内容	（限 600 字以内，重点介绍企业需要解决的具体内容以及希望达到的技术指标）		
现有基础	（限 300 字以内，重点介绍企业已经开展的工作、所处阶段、投入资金和人力、仪器设备、生产条件等）		
资金概算 （万元）			
预期效益	（限 500 字以内，重点介绍项目实施后经济社会效益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情况）		
意向合作的院属 科研机构及团队			
企业简介	（限 200 字以内，重点介绍企业主营产品、生产和销售规模、核心技术、市场影响力、重点客户等）		
企业类型	☐ 高新技术企业 ☐ 创新型企业 ☐ 科技型中小企业 ☐ 民营科技企业 ☐ 规模以上企业 ☐ 大中型企业 ☐ 其他		
联系方式	企业地址		
	联系人		职务
	邮箱		手机

